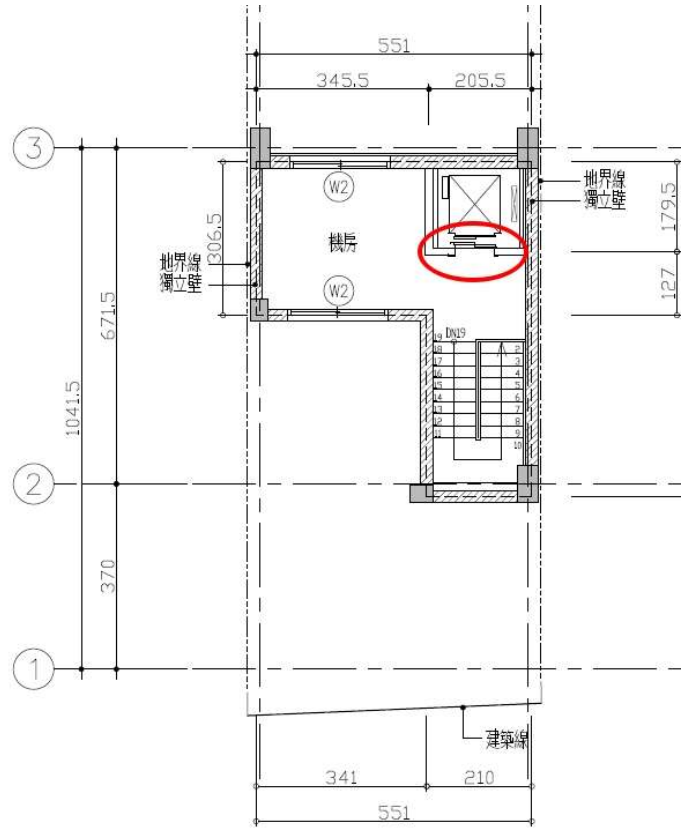


編號：0017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昇降機設備出入口僅限設置於屋頂層，不得於屋突2層或3層設置昇降機出入口
[關鍵字]	昇降機設備

依營署建管字第 1121129918 號
解釋令說明



② 屋突二層平面圖 S: 1/100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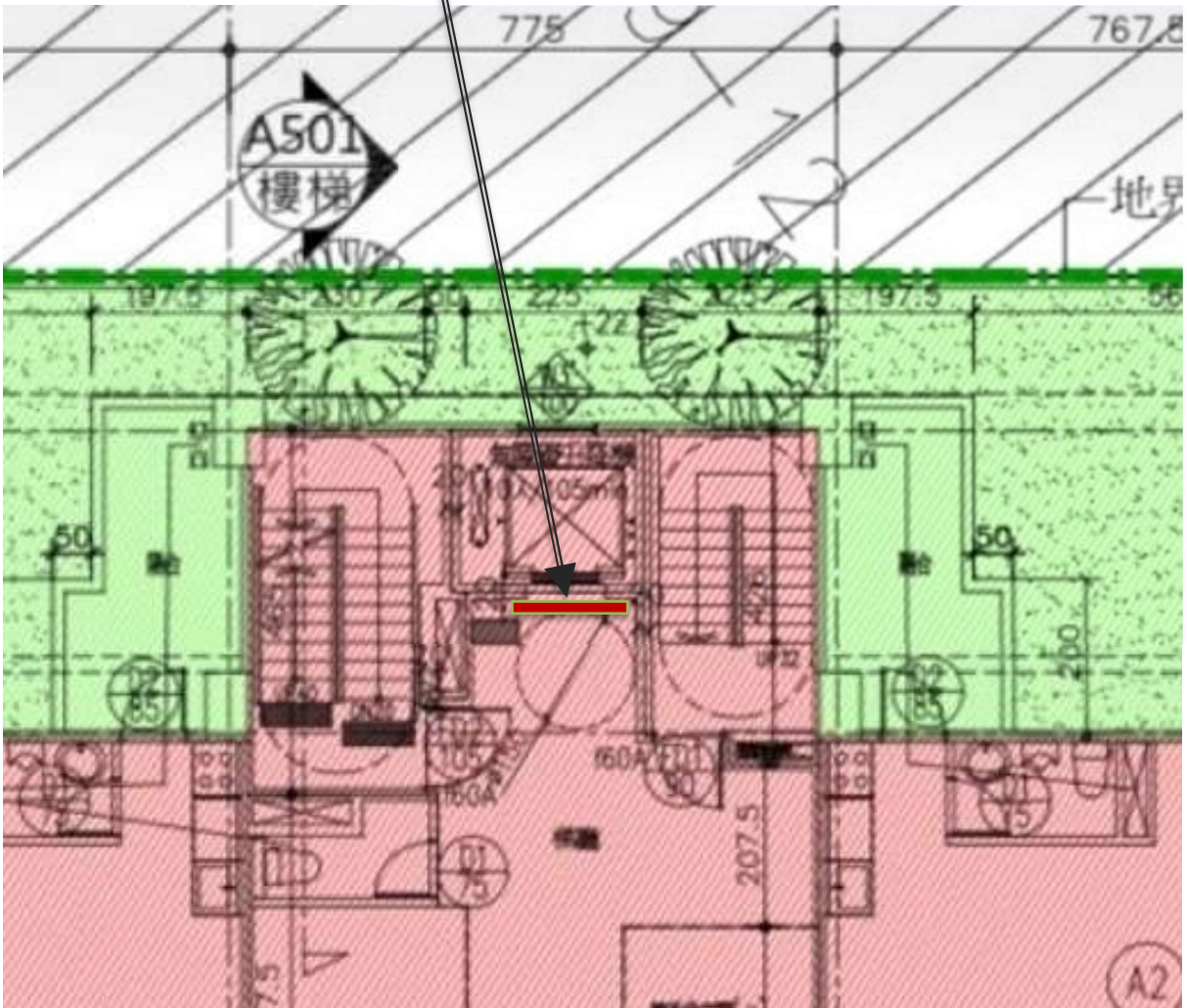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20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08127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之屋頂突出物，如為該款第1目所列「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者，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建築物設置通達屋頂之昇降設備所需之頂部安全距離，將屋頂突出物高度予以放寬，故所稱「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層」者，該昇降機出入口僅限設置於屋頂層，不得於屋突2層或屋突3層設置昇降機出入口。

編號：0018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昇降機口未依建技#79之2設置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之設備
[關鍵字]	豎道防火遮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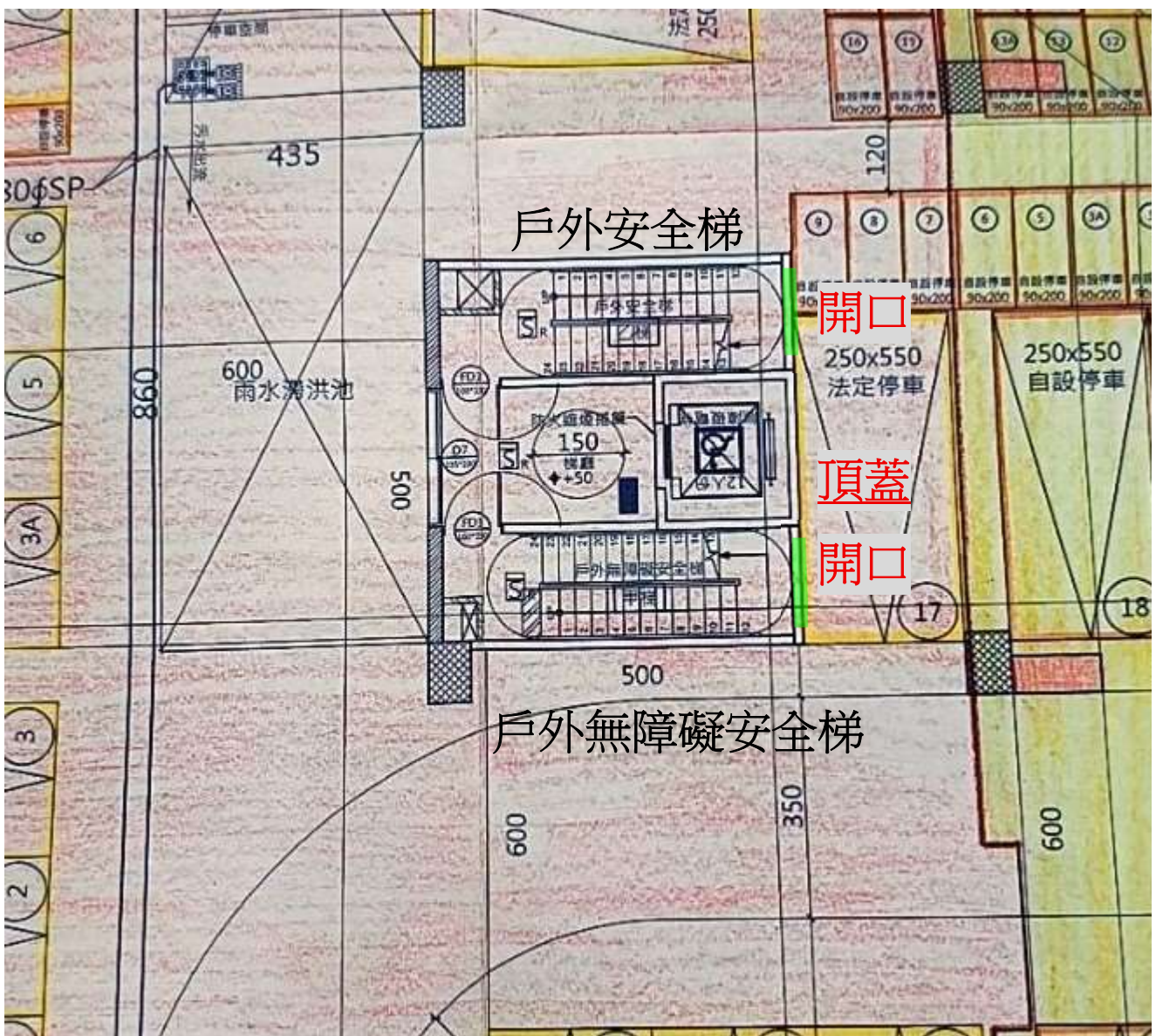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三章 建築物之防火
第 79 條之 2 規定

未設置防火及遮煙功能或設備



編號：0019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1F 二座戶外安全梯開口上方不得有頂蓋
[關鍵字]	戶外安全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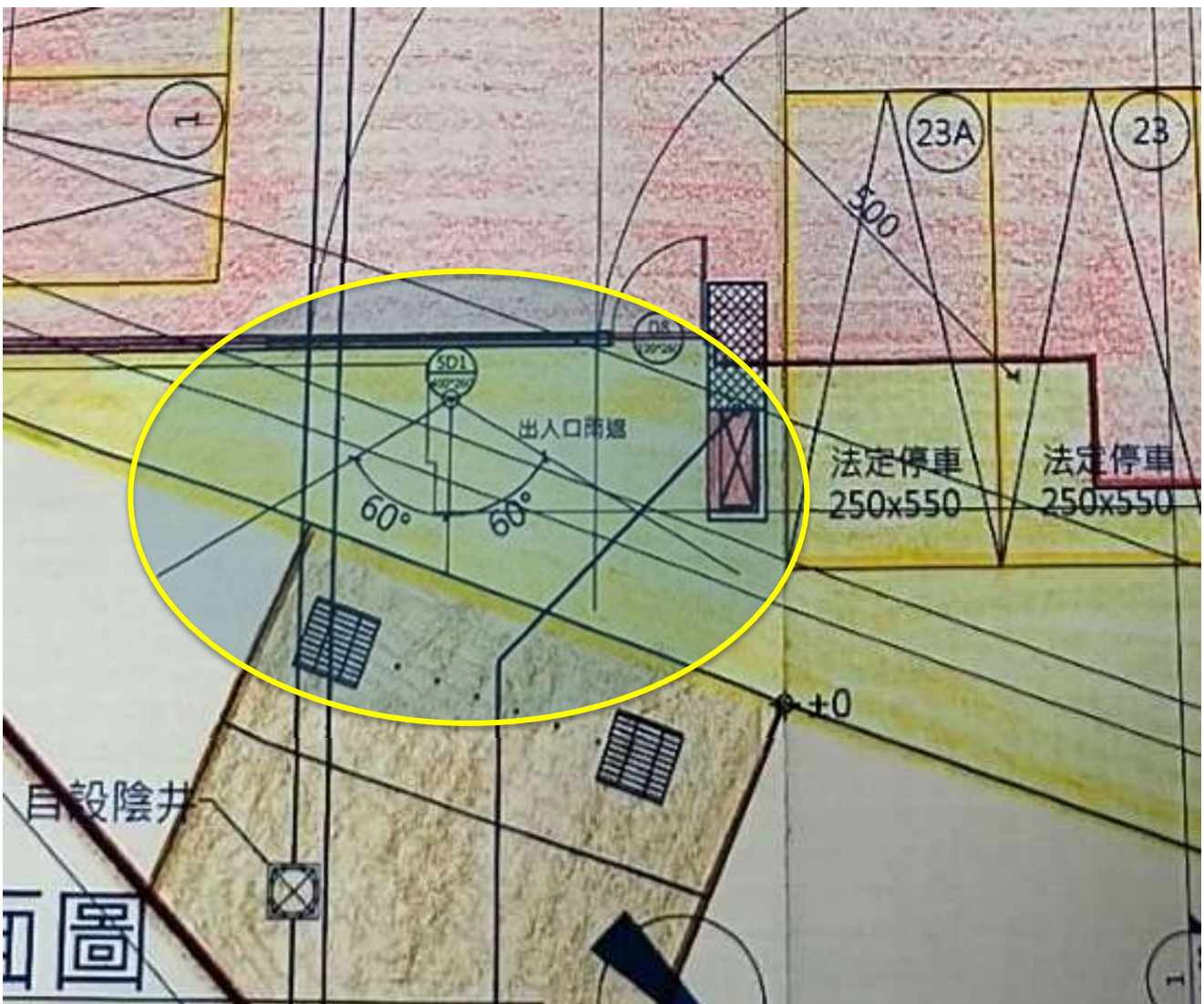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 97 條第二款規定



編號：0020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汽車出入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位置有誤
[關鍵字]	車道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第 136 條第一款規定
 第 136 條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 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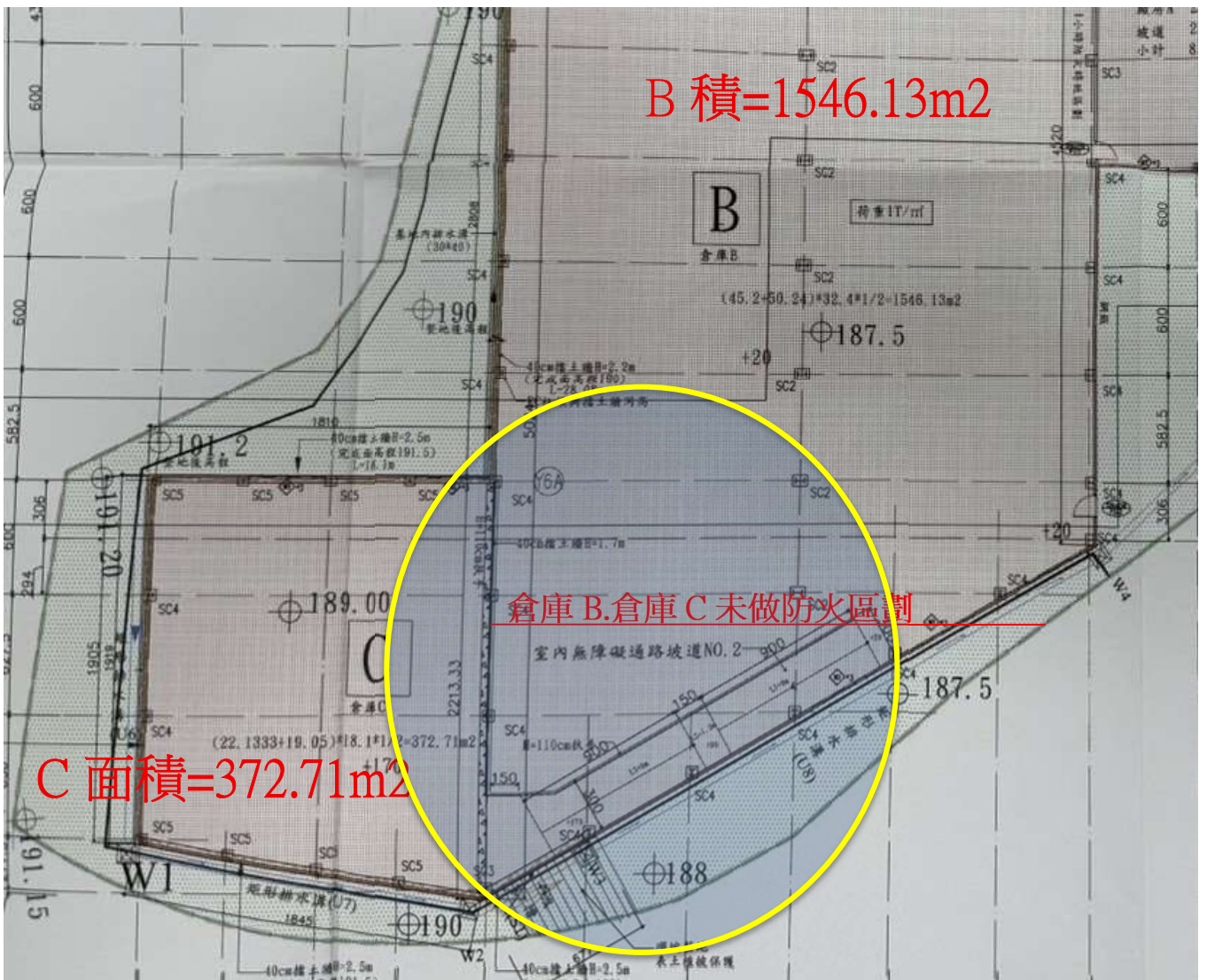


編號：0021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該案倉庫面積大於 1500m ² 應做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不屬第 79-1 條排除項目
[關鍵字]	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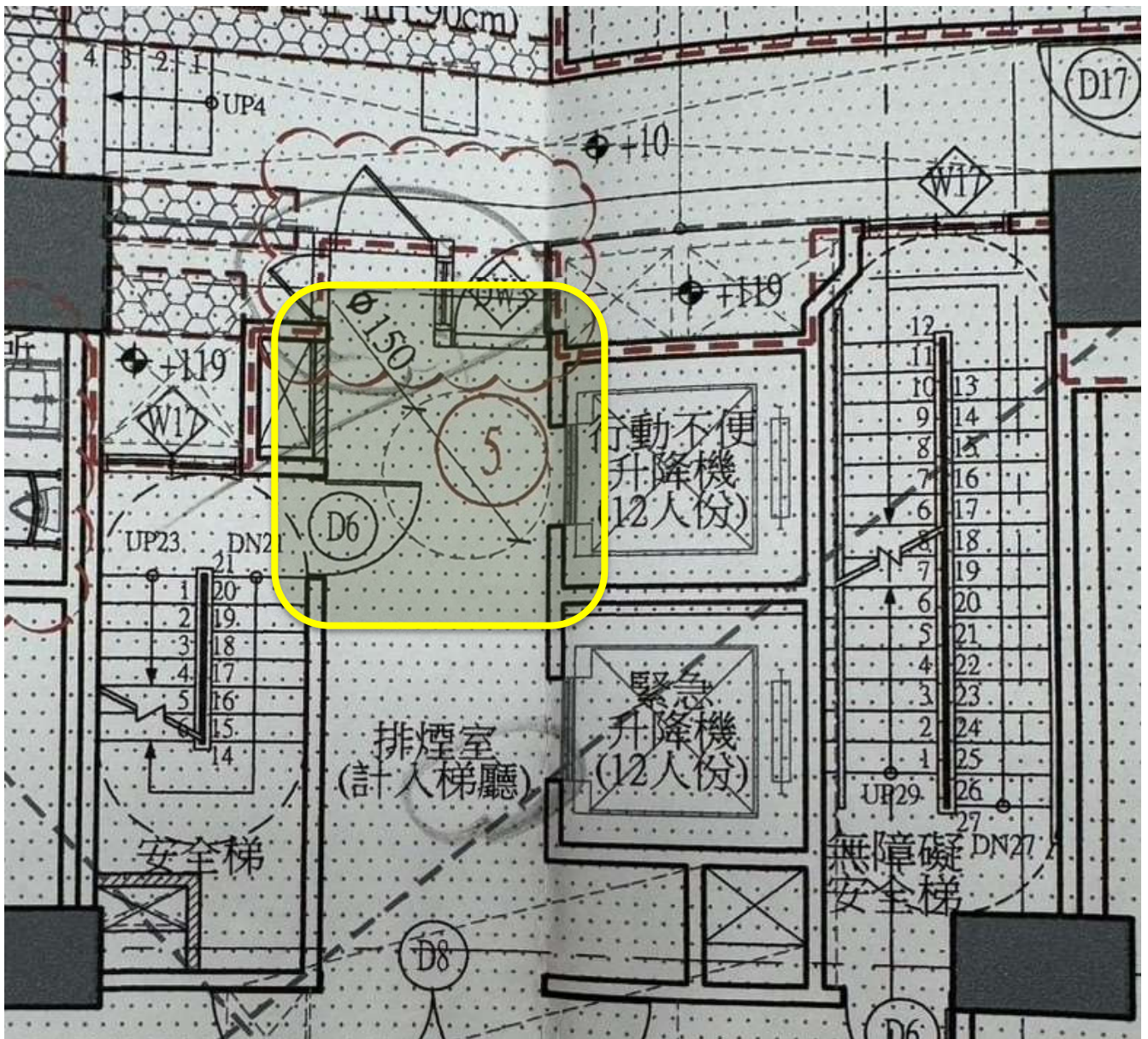
第 79-1 條 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 1 組或 D - 2 組之觀眾席部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 - 3 組或 D - 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2.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編號：0022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安全梯門開啟後與無障礙空間重疊
[關鍵字]	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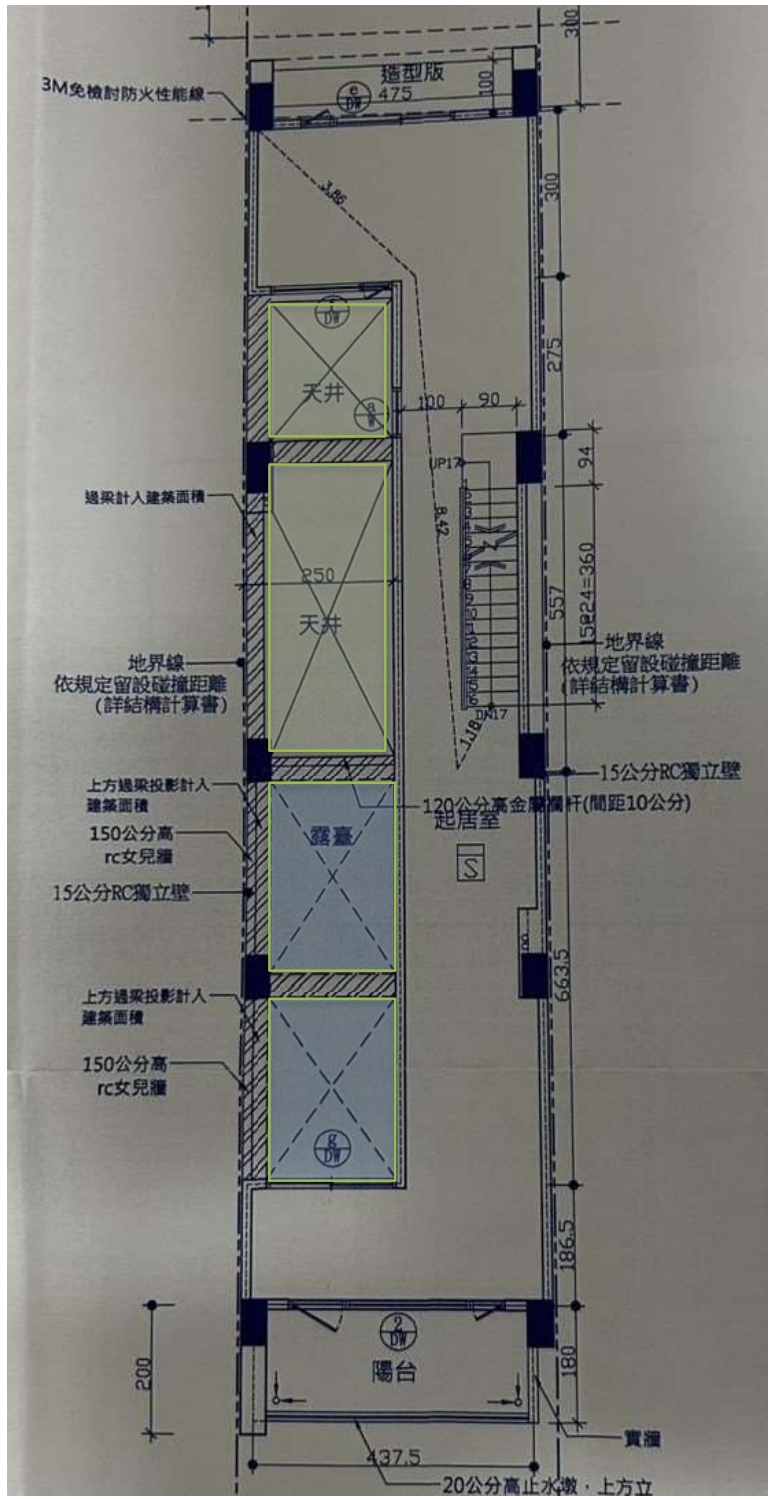
編號：0024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陽台深度超過2公尺未反計樓地板面積
[關鍵字]	陽台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九章容積設計 第162條第一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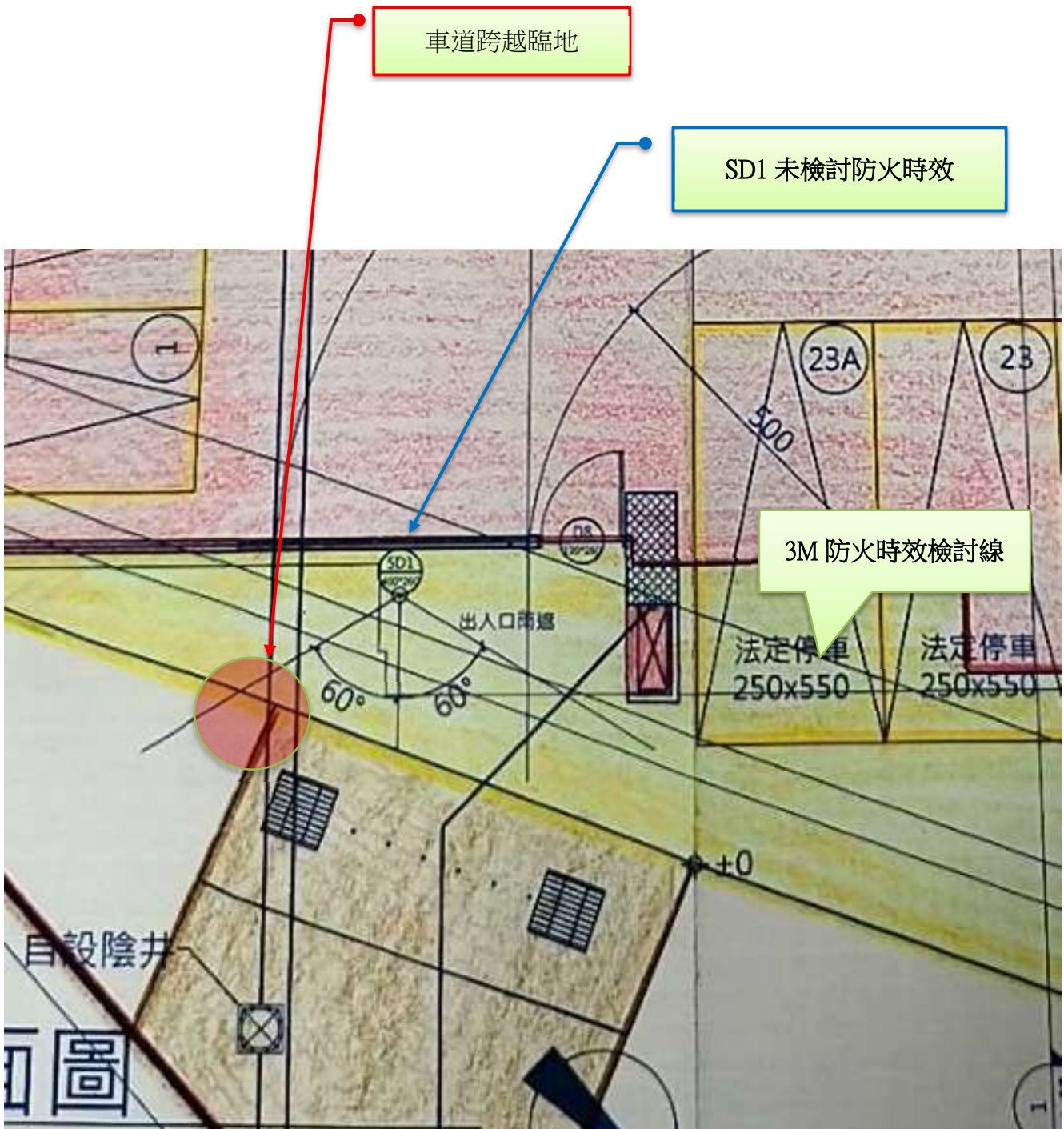
未反計入樓地板面積



編號：0025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天井、挑空不合理配置
[關鍵字]	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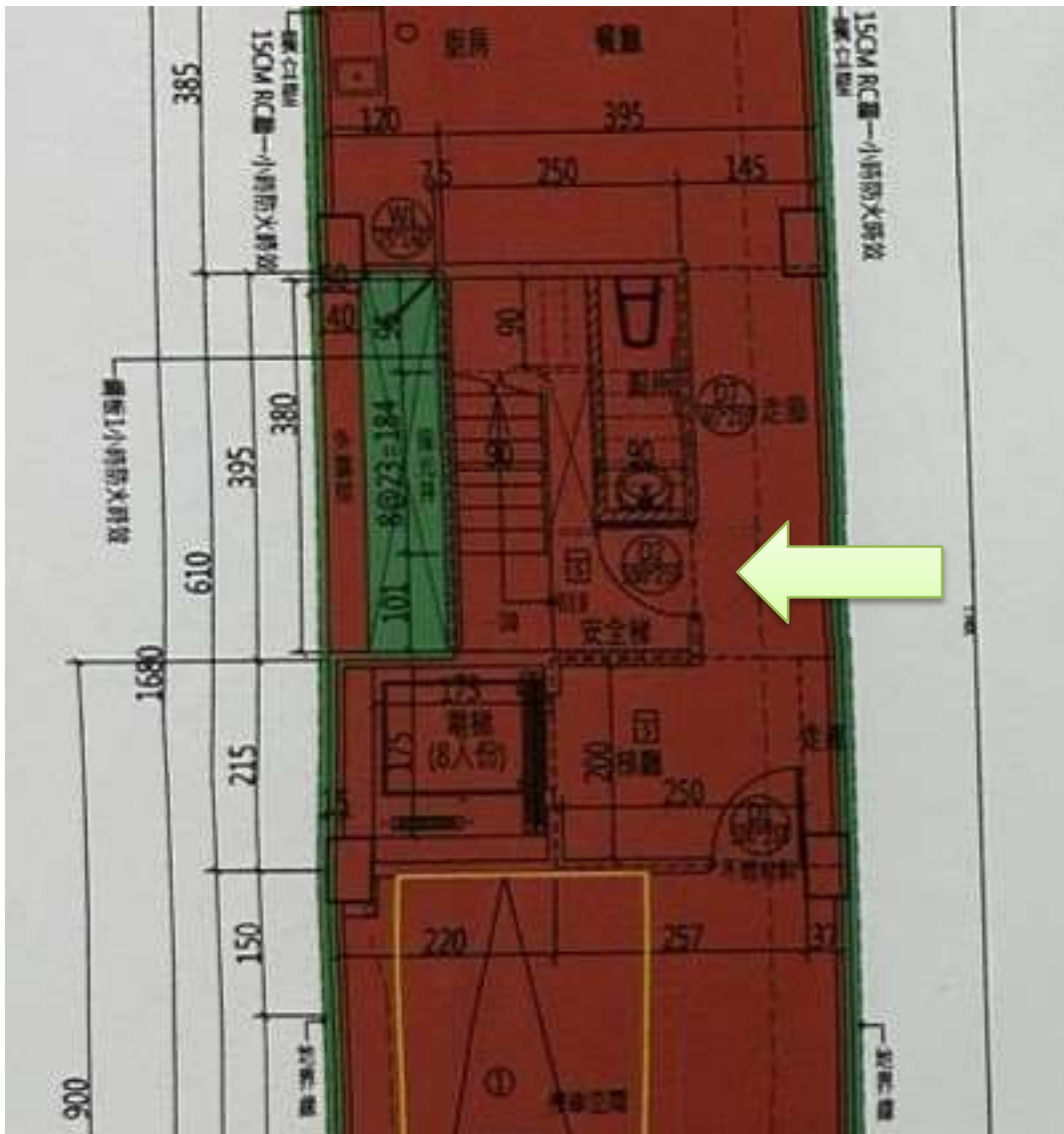


編號：0026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1.汽車車道不得超越臨地 2.未檢討防火時效
[關鍵字]	車道



編號：0027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安全梯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1F)
[關鍵字]	安全梯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 第 76 條第五款規定



編號：0028	114 年 11 月 19 日
案例要旨	1F 廁所計入安全梯範圍 檢討 10%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關鍵字]	容積樓地板



編號：0029		114年11月19日
案例要旨	W2 未檢討防火間隔	
[關鍵字]	防火間隔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 110 條規定

